

DS-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表格（评级业务制度修订-2021. 11. 24）

DS-3-3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名称	版本编号	新增/修订/废止	新增/修订/废止原因	新增/修订/废止内容	对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的影响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	RB006202111	修订	为了满足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	<p>本次修订对原制度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第四条对信评委评定信用等级要求，即信评委应“保证评级过程的严谨性和独立性以及评级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li> <li>2. 新增第七条第五款信评委委员的条件，即“未在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任职或兼职。”</li> <li>3. 删除了信评委主任“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作业”职责（第十一条第六款）。</li> <li>4. 新增第十三条第四款信评委成员的保密义务，即“遵守保密制度，对信评委评审会和评级对象的信息、与因工作需要获得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保密。”</li> <li>5. 修改信评委评审会决议未通过时的处理方式，即“在信用等级评审会决议未通过的情况下，信评委主任或评审会召集人应要求项目组按照评审会意见进行补充调查或进一步分析评估，择期召开评审会再次进行表决”（第二十条）。</li> <li>6. 新增第二十三条复评的出席委员要求，即“公司受理复评申请的，按照监管规定与公司复评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复评的出席委员原则上应为原信评委评审会出席委员。”</li> <li>7. 新增第二十四条评审日至报告落款日期间受评对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即“报告落款日需晚于评审日的，项目组应核查验证评审日至报告落款日期间受评对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由会后复核人员审核确认。会后复核人员必要时可提请信评委审议。”</li> <li>8.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基本规定，明确附则中的起草、解释和修订部门与审议机构（第二十七条）。</li> </ol>	进一步满足了最新监管要求，且更加适应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更好地保障合规展业。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已出具的评级结果无影响。